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防寒育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ISSN 1002-3496



1994·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3 年广西农村经济综合实力百强乡镇名单

(1994年11月30日自治区统计局公布)

名次	乡镇名称	名次	乡镇名称	名次	乡镇名称
1	玉林市玉林镇	35	柳州市郊区羊角山乡	69	藤县太平镇
2	陆川县陆城镇	36	藤县藤城镇	70	钟山县望高镇
3	全州县全州镇	37	北流市民安镇	71	全州县城郊乡
4	合浦县公馆镇	38	博白县文地镇	72	玉林市名山镇
5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	39	北流市西垌镇	73	平南县思旺镇
6	博白县城厢镇	40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	74	岑溪县岑城镇
7	玉林市南江镇	41	陆川县珊罗镇	75	桂平市社坡乡
8	博白县博白镇	42	合浦县石康镇	76	合浦县营盘镇
9	灵山县灵城镇	43	北海市郊区西塘镇	77	蒙山县蒙山镇
10	北流市松花镇	44	容县黎村镇	78	柳江县进德乡
11	玉林市福绵镇	45	贺县八步镇	79	荔浦县修仁镇
12	平南县丹竹镇	46	南宁市郊区沙井乡	80	兴安县溶江镇
13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镇	47	柳州市郊区柳东乡	81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
14	博白县旺茂镇	48	柳州市郊区长塘乡	82	陆川县良田镇
15	博白县龙潭镇	49	桂林市郊区穿山乡	83	玉林市成均乡
16	北流市新圩镇	50	横县附城镇	84	全州县龙水乡
17	荔浦县荔城镇	51	陆川县平乐镇	85	岑溪县归义镇
18	合浦县闸口镇	52	桂平市木乐镇	86	灵川县潭下镇
19	北流市民乐镇	53	北流市石窝镇	87	北流市隆盛镇
20	玉林市城西镇	54	桂平市西山镇	88	荔浦县马岭镇
21	北流市陵城镇	55	梧州市郊区龙湖镇	89	岑溪县马路镇
22	合浦县常乐镇	56	北海市郊区咸田镇	90	玉林市沙田乡
23	柳州市郊区黄村乡	57	陆川县乌石镇	91	合浦县沙田镇
24	百色市百色镇	58	北海市郊区高德镇	92	南宁市郊区安吉乡
25	陆川县温泉镇	59	陆川县马坡镇	93	桂平市罗秀乡
26	合浦县廉州镇	60	玉林市山心镇	94	合浦县环城镇
27	合浦县山口镇	61	南宁市郊区上尧乡	95	桂平市寻旺乡
28	合浦县白沙镇	62	玉林市城隍镇	96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
29	博白县沙河镇	63	陆川县米场镇	97	岑溪县樟木乡
30	容县容城镇	64	玉林市蒲塘镇	98	荔浦县青山乡
31	桂平市中沙乡	65	北流市塘岸镇	99	横县校椅镇
32	合浦县南康镇	66	灵川县灵川镇	100	梧州市郊区长洲镇
33	北流市新荣镇	67	兴安县护城乡		
34	南宁市郊区津头乡	68	南宁市郊区亭子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166 号）……………（1）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54 号）……………（7）
- 国务院关于搞好纺织工业生产和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发〔1994〕57 号）……………（8）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58 号）……………（1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92 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83 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决定（桂政发〔1994〕84 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公安厅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戒毒场所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85 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动员起来抢修水毁公路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4〕86 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4〕89 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151 号）……………（22）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 年第 12 期

（总第 121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 裕 生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2808801
邮编：530013
印刷：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防寒育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4〕155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156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使用区内道路通行费证的通知(桂政办〔1994〕157 号)·····	(26)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活动(8~9 月)·····	(27)
· 领导论坛 ·	
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黄福喜(29)
· 经验交流 ·	
贵港市在大灾之年中经济仍获高速发展·····	李卓章(31)
荔浦县研究布署 1995 年经济工作任务·····	何连明(32)
· 工作探讨 ·	
新建企业要重视抓好党建工作·····	戴建军(33)
· 百强乡镇 ·	
1993 年广西农村经济综合实力百强乡镇名单·····	(封二)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 年 10 月)·····	(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已经 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行政复议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但是行政机关对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决定除外；”

二、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

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从其规定；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行 政 复 议 条 例

（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

199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

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
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
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
适用调解。

第二章 申请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
议：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
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
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
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
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
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
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
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
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
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
财产权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
讼或者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

事项不服，不能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

(一)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
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
免等决定不服的；

(三)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
理不服的，但是，行政机关对土地、矿产、
森林等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
决定除外；

(四)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的。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的复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
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
民政府管辖的，从其规定；法律规定由上一
级主管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
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
辖。

第十二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人
民政府管辖。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
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
辖。

第十三条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
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申请的复议，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
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
府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
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管辖。

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
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
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

该派出机构的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受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复议管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

机构内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在复议机关的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二)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 (四) 拟订复议决定；
- (五) 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复议。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

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申请复议范围;

(五)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四)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复议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予受理;

(二)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三)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并提出答辩书。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三十九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

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一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补正；
-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主要事实不清的；
-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报告。上级行政机关有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对本案的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三)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四) 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五) 复议结论；
- (六) 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期限，或者终局的复议决定，当事人履行的期限；

(七)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终局的复议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分别情况处理：

(一)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四十九条 送达复议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

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复议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复议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复议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来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复议，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发〔199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金融监管职能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对清理整顿金融机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以促进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切实转换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现就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授权的金融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设立金融机构和开办金融业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一律为非法经营，要依法予以处理。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预。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自查、自纠。确需设立的，要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报批。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授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并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银传〔1994〕27号）规定，认真做好违规和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清理工作。凡是银传〔1994〕27号文件明确要求撤销或合并的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坚决撤销或合并，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对于银传〔1994〕27号文件尚未明确清理意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具体的清理意见，并在近期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执行。

三、财政部门办的证券机构必须尽快与财政部门脱钩。其中符合条件、确实办得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证券机构，要按照统一标准，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办成规范的证券公司，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地（市）一级的国债交易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并入省级证券公司，成为其分公司，不符合条件的，一律撤销；县及县以下财

政证券机构和国债服务部经清理后,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作为财政证券机构的代办点。对财政证券机构的清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

四、根据《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7 号)的规定,邮政网点办理居民储蓄业务必须符合储蓄机构的设置条件,并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目前尚未取得许可证已开办储蓄业务的邮政储蓄网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汇总后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核发许可证后可办理居民储蓄业务。

五、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为农业、农民服务的资金互助组织,不是金融机构。农业部负责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和发展。地方农业行政部门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并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违反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六、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的审批和业务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现有典当机构进行清理和规范,对超业务范围办理银行业务

的,要限期予以纠正。

七、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同级计划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债券和彩票的管理,在国家下达的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内,负责发行债券的审批。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社会集资和擅自发行彩票。对违反发行债券和彩票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八、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银发〔1994〕186号)。除国家授权机关批准外,任何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其他国家预算内事业单位、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都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地方财政部门、工商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和投资比例。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搞好纺织工业生产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国发〔199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由于上年度棉花减产,棉花流通领域秩序混乱,棉花及纱、坯布价格暴涨,致使大中城市国有棉纺企业原料紧缺的

矛盾相当突出,针织、复制、印染等后道纺织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为了妥善处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推进纺织工业的发展,在合理组织纺织工业生产的同时,必须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快纺织工业的

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为此，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积极措施，组织好棉纱均衡生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严格控制棉纱生产总量。1994 年要根据纺织原料资源情况，按照棉纱生产控制指标和市场需求，组织好新棉上市前的纺织工业生产，做好上、下游产品的衔接。棉纱超产地区要研究切实可行的限产措施，千方百计把超产势头减下来。已经停产的落后小棉纺厂，不得再恢复生产；对盲目超产的企业要采取控制棉花供应、限电和控制流动资金贷款等行政、经济手段，促其减产、停产。各地要将限产压库情况及时报告国家经贸委和中国纺织总会。

二、限期完成棉纺企业的压锭改造任务。为了解决棉纺行业存在的棉纱生产能力过大、设备陈旧落后这一主要问题，国务院决定要压缩淘汰落后棉纺设备 1000 万锭。已确定的 500 万锭压锭改造任务，务必在 1996 年底前完成；其余 500 万锭压锭改造任务要在 1998 年底前全部完成。压锭改造淘汰的旧设备要予以销毁，不得转移后再使用。同时，要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国家定点生产的棉纺设备只能用于更新改造，不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国有、乡镇、集体纺织企业具体的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的规划，采取有力的监督保证措施，坚定不移地完成压锭任务。各地区每年都要将压锭改造的实施情况向国务院专题报告。

三、抓住机遇搞好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当前是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各级政府和纺织工业主管部门要抓住机遇，进一步搞好结构调整。在地区布局上，中心城市的纺织工业要实施总量压缩，鼓励中心城市、发达地区纺织工业的初加工能力向原料产区转移；在产品结构调整上，要向深加工

和高附加值型产品方向发展，重点提高产品质量，并注意扶持一批效益好、产品适销、出口创汇能力强、在行业中影响大的骨干企业；要改变目前低档次的同类纺织产品生产过剩和中、高档产品供应不足的状况，力争“九五”期末高档服装面料基本上能满足出口的需要；要大力发展装饰、建筑、土工等产业用布，同时还要加快发展化纤及化纤原料，提高化纤在纺织纤维加工总量中的比重，力争“九五”期间达到 45%。

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技术改造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纺织工业要重点抓好印染、后整理、新型纺织机械制造等薄弱环节的技术改造。对重点企业的压锭改造，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资金等各个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确需关、停、并、转的纺织工业企业，转产所需资金由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安排，但转产项目要纳入技术改造规划，按现行程序审批。通过调整、改组、改造，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改变纺织工业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面貌。

五、依法组织好纺织企业的破产实施工作。要在进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的若干城市中选择一批纺织企业依法实施破产。实施企业破产的具体工作，由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主持，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等有关部门及工会等组织参加，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按以上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并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对在调整期间确需停工、停产、转产的企业职工的生活，要采取措施，针对不同情况妥善安排，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各级劳动部门、工会、妇联组织要协助政府及纺织工业主管部门做过细的思想教育工作，保证社会的稳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国发〔199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几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基础还比较薄弱，必须进一步予以扶持和鼓励，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要与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机电产品出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

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国务院：

为进一步增强机电产品出口的后劲，保持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现就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渠道解决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包括外贸、工贸和出口生产企业，下同）所需资金。

（一）对有市场、有效益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有关银行应随其出口增长相应增加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包括机电产品出口所需进口料件外汇贷款）。

（二）开展信用证贴现和抵押贷款等银行金融业务，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

（三）机电产品出口所需短期周转外汇贷款，由地方和有关银行在国家核定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范围内优先安排。

（四）为扩大成套和大型设备出口，机电产品的中长期出口信贷要纳入国家信贷

计划，每年适当增加。

（五）对少数有条件的主要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外贸、工贸总公司，可由人民银行批准赋予对外融资权，以其资产和信誉对外抵押融资，用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二、考虑到部分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存在外销收益不如内销收益、部分机电外贸（工贸）企业利润不多和外贸企业过去未缴纳所得税的实际情况，作为照顾性过渡措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按统一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可由企业财政主管机关（指各级财政厅、局）根据企业出口机电产品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照顾。

对外贸、工贸企业普遍实行工资总额与出口增长和经济效益双挂钩办法。在出口增加且有效益的前提下，保证企业工资总额适度增长。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与地方技术改造投资应把增强

机电产品出口创汇能力作为重点之一。按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的要求,对出口已有一定基础且产品有市场潜力的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出口能力。对较大的出口型项目的技术改造,要纳入行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随着国家技术改造信贷总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机电产品出口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含贴息贷款)规模。在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内,每年安排一定规模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标,用于机电产品出口项目的技术改造。

四、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中国进出口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为企业扩大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其政策性信贷规模今后要逐步增加,积极开展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同时还应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担保业务,为出口企业承担收汇风险,确保出口信贷资金的安全,逐步在我国建立起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中国国情的出口信用风险保障制度。此外,要利用国外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为我国成套和大型设备出口提供信贷资金,重点解决我出口企业带资金投标困难的问题。

中国银行等有关银行要在完成原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同时,继续为机电产品提供商业性中长期出口信贷。所需信贷规模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投标、履约保函等办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要继续为机电产品出口和出口信贷提供保险。

五、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出口。对开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其进口直接供加工复出口的原材料、元器件,继续实行保税办法,经海关审核,对确属加工复出口部分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为加强管理,对于特定商品以及违反海关管理规定、有走私违法

行为或资信不好的企业,其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原材料、元器件,海关可根据情况预先收取保证金(出口后退还)。

六、建立扶持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扶持机电产品出口(包括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外设立分拨和展销中心,反倾销应诉以及宣传介绍机电产品等)。基金来源及管理辦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财政部、外经贸部等部门研究提出。

七、充分发挥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建立正常出口秩序。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商会除继续做好出口价格、客户、市场的协调工作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可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等工作。对商会重要的同行业协议,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所有进出口企业遵照执行。商会应充实健全组织机构,以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

八、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领导。在过去几年里,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要继续在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领导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 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9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以保证社会稳定和各项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转。

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 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国务院：

近一个时期，粳米、菜籽油的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价格均大幅度上涨，期货交易中出现了过度投机，少数会员所持合约量过大，买卖双方对峙的现象。粳米、菜籽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期货价格的上涨客观上助长了人们的“涨价预期心理”，不利于国家稳定物价政策的实施。为保证市场的稳定和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顺利实施，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内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研究，现就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从事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的交易所，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停止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实现平稳过渡：每个交易所每一交割月份的持仓量只能减少不得增加，每个月结束时的持

仓量即为下个月的最高持仓量；各交易所要严格限定每一客户在交割月份的持仓量；未平仓合约允许其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各交易所均不得推出新的粳米、菜籽油期货合约。

从事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的交易所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二、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期货市场试点健康发展：

（一）各期货交易所每个会员对某一品种的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品种市场总持仓量的15%；各交易所均需按规定建立大户申报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严格限制交割月份的持仓量；禁止交易所发市场预测信息，严禁内部工作人员泄露交易秘密，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诱导会员或客户过最下单；不得允许会员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各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未经证监会批准，不得推出新的期货品种。

(二)各期货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必须将受委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开；不得制造和提供虚假信息，强制或诱导客户做某一方向的交易；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联手买卖，操纵价格；不得在市场内进行自我配对交易；不得为客户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三)从严控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因业务需要参与期货交易的要以套期保值为主，并必须有其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要限期补办手续或退出期货交易，违者由其主管部门从严查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借资金参与期货交易。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防止

信贷资金流向期货市场。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出具期货交易保函证明，禁止任何期货交易所接受银行保函作期货交易保证金。

(五)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对违反本文有关规定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指定的期货监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权限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交易所期货试点及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会员单位进行期货交易的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三、为及时调控期货市场，证监会可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某个品种的交易，暂停品种重新上市也必须经证监会批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4〕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今冬明春退出现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4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4〕5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和时间

接收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法》规定现役期满不需要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服现役满 13 年以上不需要继续服现役的志愿兵。部分精简士兵任务重的单位，服现役满 10 年不满 13 年的志愿兵需要转业，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下达的指标数办理；海、空军服现役满 3 年、第二炮兵服现役满 2 年的退伍义务兵也可接收。对上述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在其退出现役登记表“备注”栏中，须有“因精简整编提前退出现役”字样。属政治、身体原因需提前退出现役的士

兵，仍按过去有关规定办理。

接收时间：退伍义务兵接收工作从 12 月 1 日开始，翌年 1 月底结束。志愿兵转业时间、交接办法另行通知。

二、严密组织运送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接待、转运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按照《铁道部、交通部、民政部、总后勤部印发〈征补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工作〉》（〔1985〕后联字 4 号）的规定，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切实搞好转运工作。铁道、民航交通等部门要确实保证退伍士兵的购票、行李托运、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各军供站要按照正规化建设的要求，为退伍士兵途中提供食宿方便，配合部队解决好退伍士兵途中的食宿困难，做到热情接待，坚持优质安全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和部队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保证圆满、安全完成今冬退伍士兵的运送任务。

三、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对退伍士兵要热情欢迎。各基层单位要召开不同类型的欢迎会、座谈会，组织他们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向他们宣传我区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宣传安置政策，教育和引导他们保持和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对城镇籍的退伍士兵，要帮助他们进一步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就业观念，消除思想顾虑，增强在新的岗位上建功立业的信心；对农村籍的退伍士兵，要鼓励他们立足家乡创业致富，为振兴家乡经济作贡献。

四、切实做好安置工作

退伍士兵的安置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城镇退伍兵的安置工作，要继续坚持

“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切实保证退伍士兵的第一次就业，有条件的县（市）可试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包底安置”的办法；安置难度大的县（市）也可采取“按职工比例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进行安置。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依据法律和国务院有关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规定，保证完成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在规定规章和确定招工计划时，不得与退伍安置政策相抵触，不允许限制下属单位接收安置任务。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对于拒绝接收或完不成任务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或予以处罚。今后无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还是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都有接收安置退伍士兵的义务。为理顺关系，自治区直属单位（含中央在广西境内的单位）接收安置退伍士兵的指标数由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安置办”）商有关部门下达，各有关部、委、办、厅、局、企、事业单位必须按规定指标数完成安置任务。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告。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分配的安置任务。

在南宁市，进入区直属单位（含中央在邕的单位）的转业志愿兵，由自治区安置办推荐分配，公安、粮食、编制、劳动、人事等部门凭自治区安置办开具的证明办理落户和其他有关手续。

要鼓励城镇退伍士兵自谋职业。对自愿到非国有经济成份单位就业及自谋职业的退伍士兵，当地人民政府要给予优惠的政策。农村退伍安置工作，要继续开发和使用退伍士兵两用人才，各地要适应劳动力市场发展

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把军地两用人才推向劳动力市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从农村招工,应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做好1991年冬季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1〕101号)规定,优先录用退伍义务兵,录用人数应占招工总数的20%以上;乡镇招聘干部时,仍按人事厅桂人便函字〔91〕35号文件执行,划一定的指标用于聘用或录用退伍军人。鼓励农村退伍义务兵兴办经济实体,对以退伍军人为主体的经济实体,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要给予优惠政策,进行帮助和扶持。各地要拨出专项资金,切实解决退伍军人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决退伍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和必要的技能培训等经费。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退伍安置工作必将出现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此,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把它作为创建“双文明”县(市)、“双拥模范城(县)”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为社会稳定、发展作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4〕84号

建立和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体制,是实现九十年代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改革和完善教育投资体制,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与增长,现就我区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完善中央、自治区的有关政策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通知(中发〔1993〕3号)和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91〕48号)和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87号)。

(二)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個人,均按“三税”税额的3%计征教育费附加,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三)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2%比例计征。具体征收比例由县(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征收办法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97号)的规定执行。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

3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教育集资的审批权放在县(市)一级,根据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经济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组织集资,集资款主要用于农村学校的危房改造、修缮和新建校舍以及教学基本条件的改善。

(四)继续鼓励厂矿、企业、社会力量以及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对教育事业的捐助资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免税。

二、进一步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

(一)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除足额征收国家规定的教育费附加外,地方政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实际需要与可能,决定开征其他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必须专用”。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出发,认真负责地落实好这条政策规定。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征以下地方教育附加费:

1、开征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开发区、住宅区及各类建设项目等必须按国家规定与工程同步建设好幼儿园和中、小学及其他教育设施,并经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后免征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其余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新建项目,按计划部门下达的单项工程总投资的1—3%,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建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根据不同情况向建设单位一次或分阶段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及残疾人福利事业建设项目及利用外资项目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减或免。减免项目及具体征收比例或额度,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2、开征燃料油(汽油、柴油)教育附加费。征收范围:凡在广西境内购买汽油、柴油的单位和个人,均需按规定交纳教育附

加费。征收标准为每公升0.01元(不足10公升的按10公升计)。由负责油料销售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油料费时代收。地方税务部门在征收税时按实际进油量一并收取。

3、开征城镇干部、职工和各类从业人员教育附加费。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的干部、职工每人每年按工资性收入(含基本工资、各种政策性补贴等)的1—2%征收,由各单位负责收取。

(2)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职员和工人按每人每年工资性收入(含标准工资、效益工资、各类政策性补贴)的1—1.5%征收,由企业负责收取。

(3)个体工商业主每户每年征收50—1000元,由各地、市、县工商部门根据营业情况确定收取数额,在年审营业执照时收取。

上述各项征收实施标准及对有特殊困难人员的减免办法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改革和完善多渠道筹措的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度

(一)自治区、地区有关专项经费的筹措。

1、自治区从各地征收的城市“三税”教育费附加中提取3%用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专项补助。

2、自治区从各地征收的城镇干部、职工和各类从业人员教育附加费中提取15%,从征收的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和征收的燃料油教育附加费中提取5%用于“211工程”专项经费补助。

3、地(市)级教育发展基金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事辖县(市)、区征收的城市“三税”教育费附加和基本建设项目教育附加费及燃料油教育附加费中提取,但不超过2%。

(二)城乡教育费附加是教育经费的重要来源,各地都要建立积极而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不能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内管理而扣减或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对本辖区办有职工子弟学校且已缴纳教育费附加的企、事业单位,可返还一部分给缴纳单位用于职工子弟学校。农村教育费附加,县(市)可视实际情况提取不超过20%的数额用于调剂、补助本辖区内相对困难的乡(镇)。

(三)加强社会集资办学、捐资助学的管理。除县(市)、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集资外,中、小学不得擅自开展社会集资活动,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捐资助学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搞摊派或变相摊派,所捐的款物应由县(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和管理。捐资助学活动,不应与招生挂钩,也不能直接向学生收取。社会也不能向学校乱摊派。

(四)多渠道筹措的各项经费由县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财政设立教育专户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出使用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或按捐助者的意见,用于指定学校或项目。自治区提取部分,由县(市)负责每年分两次上缴自治区教委在自治区财政设立的教育专户管理。农村教育费附加及农村集资款可在乡(镇)财政设立教育专户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制定鼓励捐资助学的办法。

(五)建立健全教育财务和审计制度,加强财政、审计部门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审计监督。社会集资、捐资及各项教育费附加,必须专款专用,在财政监督下安排使用。严禁铺张浪费和贪污挪用。对违犯财政制度和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决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本决定自199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公安厅卫生厅关于 加强我区戒毒场所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4〕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公安厅、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戒毒场所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戒毒场所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我区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使

戒毒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有效地对吸毒人员进行戒毒。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国家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医疗单位开展戒毒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卫药发〔1993〕第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禁毒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8号)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戒毒场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戒毒场所(包括强制性质和自愿性质)是一个带有一定强制性的挽救教育和治疗措施,又有社会公益事业性质,专门收治吸毒人员的场所。戒毒场所的戒毒实行治疗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采取药物治疗、心理治疗、体育锻炼和适度劳动康复相结合的办法,是综合戒毒治疗的重要基地。

二、强制戒毒场所必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设立,列入同级政府直接管辖的特殊事业单位,由公安机关主管,卫生、民政部门配合,所需编制由同级政府调剂解决,基本建设投资和日常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

自愿戒毒场所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国营医院开办,列入医院管理,所需人员和经费由医院自行调剂和自筹解决。

个体开业医生和集体办医疗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开办戒毒场所,不得从事戒毒治疗工作。

三、设立强制戒毒场所,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禁毒办和自治区卫生厅备案。开办自愿戒毒场所,应按桂政发〔1994〕8号文规定办理。

四、强制戒毒场所的医疗业务负责人和自愿戒毒场所的负责人应具备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连续从事精神卫生医疗工作3年以上,并经自治区卫生厅审查合格。强制戒毒所应设置30张以上的病床,同时具有必要的医疗设备和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须的医护

人员和保安人员,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毒品流入和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五、戒毒场所应建立严格的值班、探视、收治、档案等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各种手续,实行文明依法管理。严禁打骂、体罚和侮辱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因毒瘾发作而拒绝接受治疗 and 管教,危害他人安全时,可采取必要的约束措施。

六、戒毒场所应按照国务院《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及卫生部有关管理规定制定的戒毒药品的管理、领用制度,并严格执行。必须使用国家卫生部批准的戒毒药物或经自治区卫生厅同意进入临床的研制的新戒毒药物,要按照国家卫生部颁布的戒毒治疗指导原则开展治疗工作。

七、戒毒场所应对吸毒人员进行入所体格检查和尿液检测,对注射毒品的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患有急性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应隔离治疗或不予收治。医护人员所采取的医疗措施,应建立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

八、强制戒毒期限为3个月以上,1年以下,自愿戒毒期限不能少于2个月,从入所之日起计算。

九、戒毒场所的所有收费必须经各地、市核定,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批准,严禁乱收费。凡借戒毒之名行乱收费之实而开办的戒毒场所,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所有罚没收入上交同级财政。

十、凡未经批准设立和开办的戒毒场所,从事戒毒治疗的都是非法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无证、无照行医,依照有关规定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各地要根据此意见对本辖区的戒

毒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并于1994年11月底前将清理整顿的情况书面报自治区禁毒办公室。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准各地及有

关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动员起来 抢修水毁公路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4〕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5~8月份,我区连续遭受暴雨袭击,公路基础设施受到严重破坏,全区先后有945条公路中断交通,其中,国道8条,省道42条,县乡道895条。一批在建重点工程也受到严重损害,直接经济损失达9.96亿元。灾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公路交通部门职工和沿线人民群众、部队、企事业单位积极投入抢修,已修通公路832条,其中,国道8条,省道40条,县乡道784条。至今尚有113条公路还未恢复交通。

为了尽快修复水毁公路,确保运输畅通,现就近期内迅速抢修恢复水毁公路,加强公路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抢修和恢复水毁公路,保证车辆畅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它作为当前生产救灾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立即动员起来,今冬明春,要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一个全民抢修、恢复水毁公路和强化公路管理的高潮。

二、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广泛宣传,深入发动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干部职工义务参加抢修。农村劳动力、载货机动车辆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民工建勤养护公路有关规定积极参加抢修水毁公路;厂矿企业要有钱出钱,有物出物。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教育群众增强爱路护路意识,自觉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路管理条例),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三、精心组织,妥善安排,确保抢修任务完成。要求在1994年底前全面修通至今未通的公路,重点恢复路况,逐步达到灾前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本着先修通后恢复,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抢修,把抢修任务层层分解落实,保证按质、按时、按量完成任务。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有限的资金。各地要广开资金渠道,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一是积极征收非农用地交通建设基金,今年征收的基金全部就地留成用于水毁公路抢修;二是征好农拖养路费,多安排一些用于抢修公路;三是县(市)财政尽量拿出一部分补助;四是用好以工代赈资金,国家重点扶持的28个贫困县要利用中央分配我区以

工代赈中用于县乡公路的资金,抢修水毁公路;五是从水灾募集到的捐款中拿出一部分。一定要做到专款专用,统筹安排,精打细算,使有限的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五、划定料场,确保公路用料。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公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划定公路用料料场,办好手续,发给土地使用证,长期使用。这是当前水毁公路抢修的关键,也是今后搞好公路养护的基础和保证。

对抢修水毁公路和公路养护用料、地矿、税务等部门要免征营业税、矿产资源税及管理费。

六、把抢修水毁公路与强化公路路政管理结合起来。当前要重点搞好城镇进出口公路、边境路段、公路沿线开发区以及临路建筑的排水设施,保证公路排水沟的畅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公路养护等有关部门具

体实施,1994年年底要把排水沟全部疏通。今后一切临路建筑必须按《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距离控制,开发区及其他一切临路建筑必须事先征得公路管理部门的审查和同意,已经造成的违章建筑要限期拆除。要严格限制超载车辆行驶,减轻公路损坏。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公路路政人员对本辖区内的超载车辆严加控制。一经发现超载行驶,立即令其到指定地点就地卸载,不得罚款放行。公路路政人员要按照《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超载车辆实施管理。

七、各级交通部门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不畏艰难的精神,组织力量,深入调查掌握公路水毁情况,核实抢修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抢修修复方案,做好抢修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为尽快抢修恢复水毁公路,发展交通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今年财政 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4〕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分税制体制改革的第一年,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1至10月份与去年同期比,全区财政收入增长11.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4.8%。上划中央收入增长6.5%;全区财政支出增长17.8%。但是,

在1至10月份全区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一、财政收入进度慢,上划中央收入完成不理想。1至10月份,全区财政收入仅完成预算要求进度78.3%,差4.9亿元,少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基本上达到预算要求进度,但增幅约低于全国地方财政收入8个百分点,上划中央收入仅完成上划基数的

68.6%，比确保上划基数的预算要求低 14.7 个百分点。要确保去年收入水平与上划基数，后两个月月平均收入要达到 10.6 亿元（前 10 个月月均收入仅 7.7 亿元），其中月平均上划收入要达到 7.5 亿元（前 10 个月月均上划收入仅 3.2 亿元）；要确保中央下达给我区的“两税”增长目标，后两个月月平均上划收入要达到 12.2 亿元。因此，组织收入的任务十分繁重。

二、财政支出压力增大，工改增资超支严重。1 至 10 月份，全区财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17.8%，其中事业行政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调资幅度比预计的大，工改增资超支严重。据统计，全区今年工改增支（含去年第四季度）约 13.5 亿元，超出原预计增支近 4 亿元。工改增资兑现将集中在后两个月，处理不当，将成为影响全年预算平衡的主要因素。

三、部分企业经济效益滑坡，拖欠税利严重。今年以来，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区国有预算内企业经济效益出现大幅度下滑，企业欠税欠利严重。截至 10 月底止，全区各类企业拖欠税利 9.2 亿元，其中拖欠增值税 5.8 亿元、消费税 1.3 亿元、所得税 2.1 亿元。

此外，地方之间收支增长极不平衡。税收征管方面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对部分企业还存在漏管漏征的现象；个别地方甚至越权擅自减免税收。

上述问题直接影响到财税改革和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确保今年财政赤字不突破预算的请示〉的通知》（中办发〔1994〕17 号）精神，为了确保财税改革成功和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紧急通知如下：

一、顾全大局，力争完成上划中央“两税”任务。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 1 至 10 月份

我区上划中央“两税”的完成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已将中央下达我区今年的“两税”增长考核指标分解到各地、市。各地、市要不失时机，抓紧将核定的“两税”增长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对完不成去年上划中央“两税”基数的地、市，自治区相应扣减地、市的税收返还基数；对完成上划中央“两税”基数但完不成自治区下达的上划中央“两税”增长目标的地、市，财政部扣减我区税收返还，自治区相应扣减地、市的税收返还。各地、市务必顾全大局，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克服困难，力争完成“两税”增长目标。

二、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收入。各地、市要尽快抓好县（市）两个税务机构的分设工作，稳定队伍，充实力量，集中精力，狠抓收入。在征管上，要严格执行新税制，坚决制止随意减免税。各地都不能因灾而乱开减免税口子或放松对税收的征管。已越权减免税的，要尽快纠正。要重点解决企业拖欠税利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紧急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89 号）精神，采取措施对欠税进行综合治理。要层层落实清欠计划，落实专人负责，落实目标责任制，保证年底前把拖欠的税款足额清理收回。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桂政发〔1994〕6 号），将应上缴自治区本级的分享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治区。对个别不依法依率征缴或不按规定分享比例上缴自治区的，自治区将从税收返还中强制扣回。土地有偿出让、转让的收入必需纳入预算管理，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重点清理漏管漏征户。在年底前，各地、市、县要组织力量对新办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机关办的实体、私营企业进

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漏管漏征的现象，防止财政收入流失。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对个体税收和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尽快建立纳税申报制度。对不依法纳税申报的，一经查出，依法严肃处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51 号）要求，认真搞好“三大”检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三、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增长过快过猛的势头。年底前支出安排仍然要坚持“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资以及抗灾救灾所需的资金要优先保证，其他一般支出要严格控制。工改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资套改政策坚决控制增资总量的通知》（中发〔1994〕6 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开支渠道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财政开支范围，凡超过标准和范围的，

要结合消费基金大检查自觉纠正过来。不应由财政支出的各项“补贴”，坚决从单位预算中剔除。要切实加强对小汽车的控购与监督管理，坚决抑制小汽车增长失控的势头，对违反规定的，要从严查处。要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防止年终突击花钱，把一切可以节约的开支都节约下来。

四、加强领导，抓好增收节支和预算平衡工作。年底前的增收节支和预算平衡工作，是确保财税改革成功的需要，是缓解我区财政困难的需要。各地、各部门都要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对增收节支和预算平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妥善解决。对收入进度慢、收支缺口大的地方，要派工作组下去帮助解决。财政、税务、银行和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增收节支与预算平衡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4〕15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森林火灾受害率已连续两年低于全国水平，但是，目前我区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还比较低，特别是随着我区今年造林灭荒任务的完成，森林防火的工作将更加繁重和艰巨。为了进一步巩固我区造林绿化的成果，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要切实做好今

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森林消防监督职能。森林防火是关系林业全局，关系到集中精力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事，各级领导必须进一步提高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坚决克服思想麻痹、盲目乐观和畏难情绪，严管狠抓，坚持不懈；要继续贯

彻落实《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早分析,早研究,早部署,早准备,经常检查督促,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于放松领导,工作抓不紧,措施不到位,导致重大、特大森林火灾,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行政领导人的责任。

二、各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要继续给予大力配合和支持,齐抓共管。森林防火具有群众性、社会性和多学科的特点,因此,林业、气象、交通、财政、宣传、保险、公安、司法、民政、邮电、卫生、部队等部门要共同把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挥部成员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已经建立岗位责任制的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尚未建立岗位责任制的要尽快建立起来,真正做到名符其实,开创森林防火工作齐抓共管新局面。

三、加大预防工作的力度,确保林区安全。要认真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针对今冬明春进山从事经济的人员增多、野外火源复杂的情况,预防措施一定要落到实处。特别要花大力气抓好重点火险区,如飞播林区、大

面积工作林区、大的封山育林区、边远行政区域交界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要在宣传、规章制度、检查督促、巡山守卡等方面加大力度,一个一个环节地狠抓落实,千方百计做到不留死角,万无一失。同时,有条件的地方应采取多种方法如割除、化学除草、火烧等清除重点地域关键部位的地表可燃物,把消极预防变为主动预防。

四、要做好扑火,特别是扑大火的各项准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从现在起要进入临战状态,积极做好一切准备。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求组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县和林场,一定要在年底以前把队伍组建好,强化训练,做到一有火情,迅速出动,把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减少损失。

五、各级森林防火办事部门要做好本职工作,要多向领导请示报告,当好参谋。在冬春防期间,防火办、瞭望台(哨)、森林消防队要坚持昼夜值班,领导要亲自带班,并保持信息畅通,发生火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扑救。

六、坚持以法治火,公安、司法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坚决打击森林火灾犯罪行为,为保护我区造林灭荒成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

(上接第 24 页)

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防寒育秧推广计划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
防寒育秧推广计划分配表

全区合计 1200 (单位:万亩)

*

南宁地区	110	南宁市	50
柳州地区	120	柳州市	30
桂林地区	160	桂林市	35
梧州地区	120	梧州市	20
玉林地区	285	北海市	25
百色地区	80	钦州市	60
河池地区	80	防城港市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 防寒育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桂政办〔1994〕15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防寒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 1995 年全区早、中水稻防寒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我区多次受到特大洪涝灾害的影响，预计粮食减产幅度较大。1995 年要尽快恢复粮食生产，关键要抓好早、中水稻的防寒育秧工作，这样，才能保证早稻插秧抢上季节，夺取早稻增产丰收。为了搞好 1995 年早、中水稻防寒育秧推广工作，现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早计划、早安排，切实抓好计划任务的落实。根据我区各地实际情况，1995 年全区推广早、中水稻防寒育秧的指导性计划 1200 万亩（播植大田面积，见附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推广各种防寒育秧方式，重点搞好早育稀植等育秧方式的试验示范推广。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力争 1994 年年底把计划任务落实到县（市）、乡（镇）、村（屯）和农户。

二、积极做好配套农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各种防寒育秧所需的配套农地膜，除群众原有的旧膜和各级农资公司组织部分供应外，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采取统一集资，统一订货和统一调拨的方法，负责组

织 1000 吨配套供应。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可利用配套的农地膜，开展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向推广农户收取适当的技术服务费。

三、推广防寒育秧所需的配套经费要提前抓紧落实。按自治区和各有关县（市）共同筹措的办法，自治区所承担的部分，由自治区农业厅从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中调剂解决，每吨农地膜补助 3650 元，合计需 365 万元，请自治区财政厅于 1995 年元月中旬前拨给自治区农业厅。余下部分由各县（市）筹措解决。

四、切实加强对水稻防寒育秧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水稻防寒育秧工作作为 1995 年恢复粮食生产的重大措施来抓，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协调好各有关部门的关系，解决所需的配套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农技推广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普及防寒育秧技术，清入基层抓样板，召开防寒育秧现场会，加强技术指导，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

（下转第 23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地膜玉米 推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桂政办〔1994〕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5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 年我区推广种植地膜玉米 29.44 万亩，比上年多 3.25 万亩。按计划，1995 年全区继续推广种植地膜玉米 30 万亩。为确保明年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扶持地膜玉米生产。1995 年自治区对推广地膜玉米的农户仍采取扶持政策，按每亩补助 8 元，供应专项配套标准氮肥 15 公斤。贫困地区少数确有实际困难，不能解决地膜余款、化肥和种子等生产费用的农户，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发放贷款或借给扶贫发展基金的办法来解决。

二、计划任务要层层落实。1995 年全区下达地膜玉米计划任务 30 万亩（见附表），其中贫困地区 25 万亩，属指导性计划。贫困地区的地膜玉米生产仍作为“温饱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查修订，要及早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采取技术、资金、地膜、化肥、良种等综合配套投入的办法，开展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活动。

三、做好地膜、资金、化肥、良种及技术的准备工作。

（一）地膜：按每亩需地膜 2 公斤计，全区需 600 吨，以用区内膜为主，辅以适当区外膜。所有地膜争取于 1994 年 12 月中旬供货到位。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与厂家联系地膜的生产与组织供应工作，实行统一筹集资金、统一订货、统一调拨。地、市、县、乡各级推广站要配合做好地膜的分配工作。

（二）资金：1995 年全区地膜玉米生产扶持费 250 万元。由我厅从当年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中安排，请自治区财政厅于 1994 年 12 月中旬将该项经费预拨给我厅，以便进行配套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各县（市）的补助和农户自行解决部分按每亩 12 元计算，由各有关县（市）农技推广部门筹措，于 1994 年 12 月上旬汇款到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地膜玉米生产扶持费的兑现、配套地膜的组织供应和结算具体办法，由我厅另行规定。

（三）化肥：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同意将 1994 年我区实施“温饱工程”的化肥指标留到 1995 年使用，请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及时做好配套化肥的组织供应工作。

（四）良种、技术：各级种子公司要切实做好玉米杂交良种的准备工作，确保 1994

年 12 月下旬全部到位。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继续做好播种前的技术培训工作,在年底前对准备种植地膜玉米的农户普遍进行培训。

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 1995 年地膜玉米的推广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5 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计划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

1995 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 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全区合计	30		
百色地区	6	桂林地区	1.5
河池地区	10	南宁市	1
南宁地区	6	柳州市	0.5
柳州地区	2.5	钦州市	0.3
梧州地区	2	北海市	0.2

注:贫困县(市)25 万亩,非贫困县(市)5 万亩。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 使用区内道路通行费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4〕15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使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乘坐的车辆在公路行驶途中减少停车时间,安全畅通,提高工作效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使用区内道路通行费证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5 年通行费证的样式、发放范围和办理办法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党政领导专用车辆免征通行费的通知》(桂政办〔1993〕39 号)的规定办理。

二、1995 年通行费证发放到地区及自治区辖市,每个地区及自治区辖市各 20 张,

统一由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到自治区办理分发给地、市四大班子领导的车辆。各办证单位可在本单位办证数额中办 1 张 19 座以下的旅行车型通行费证。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上路设立检查站、收费站的公安交警、交通、林业检查人员和收费人员对持有通行费证的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要给予免查、免费通行,不得无故拦阻;对车辆因故受阻受堵时,维护交通管理的执勤人员在疏导车辆时要对持有通行费证的党政机关领导车辆优先放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自

(下转第 34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活动

8月份

1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向国务院报告我区抗洪救灾材料。

国家民委慰问团来我区慰问灾区群众，XXX副主席会见慰问团并介绍灾情。

2日 雷宇副主席会见来南宁参加“新加坡城”奠基典礼的新加坡南宁大地物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文才一行。

全区利用外资暨对台工作会议召开，XXX主席、雷宇、XXX、陆兵、刘洪副主席出席会议。

3日 刘洪副主席率领有关部门的同志到环江县处理垦朋矿火药库爆炸事故。

5日 自治区教育工作调研组，对各地市进行历时10天的专题调研后，向区党委、区政府汇报，李振潜副主席出席汇报会。

6日 自治区统计局举行93年度全区综合经济效益百强企业评定结果新闻发布会，袁正中副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 中纪委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明枢和台盟中央评议委员会副主席田富达率领的中央反腐败工作组一行9人，于7月22日至8月8日在我区检查、指导反腐败工作。XXX主席、袁正中、李振潜副主席与工作组交换意见。

10日 全区财政工作会议召开，XXX主席、袁正中副主席出席会议。

11日 全区扭亏增盈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袁正中、刘洪副主席参加会议。

12日 广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正式成立并挂牌办公，XXX主席、袁正中副主席出席大会。

农业部在北海市召开南方八省区秋粮生产现场会，XXX副主席出席会议。

13日 刘洪副主席到大化、百龙滩电站工地考察。

15日 广西'94新加坡招商会15日至19日在新加坡安国酒店召开。新加坡贸易发展局主席杨玉耀，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副会长蓝宏贲、厂商公会副会长石恒志，中国商会会长蒙志，中国驻新加坡大使杨文昌，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雷宇出席招商会。这次招商会，共签订合同52项，总投资2.64亿美元，其中外资1.141亿美元，达成协议31项，意向性协议26项。

17日 世界著名物理学家、美籍华人杨振宁博士受聘广西大学名誉教授仪式在广西大学举行。XXX主席出席仪式。

全区农村水毁民房重建工作会议召开，陆兵副主席出席会议。

18日 自治区举行杨振宁演讲报告会，杨振宁作了《近代科学进入中国之回顾与前瞻》的演讲。XXX主席出席报告会。

19日 刘洪副主席出席全区水毁公路抢修工作会议和全区地市邮电局长会议。

22日 XXX主席、刘洪副主席带领有关领导赴京向中央领导汇报广西灾情。

陆兵副主席上午出席沈阳飞龙医药保健品集团公司赠送我区灾区价值50万元的医药保健品捐赠仪式；下午，出席全区治理公路“三乱”电话会议并讲话。

25日 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会议。

27日 自治区召开“扫黄”工作会议，李振潜副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房改工作问题；会见前来我区考察的泰国益宾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莲·潘也拉帕先生一行。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香港繁荣集团董事长陈书玉先生捐赠广西扶贫兴学教育基金50港元的捐赠仪式。

30日 XXX主席会见香港繁荣集团董事长陈书玉先生。

陆兵副主席出席区工商局召开的调整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工作会议并讲话。

9月份

1日 陆兵副主席主持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平果铝厂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该厂试投产问题。袁正中副主席参加会议。

2日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电话会议，部署深入开展严打整治工作。

4日 XXX主席、雷宇副主席出席广西个体劳动者第三次代表大会。

陆兵副主席率我区“远南”运动会观摩团到北京观摩第六届“远南”运动会比赛。

5日 XXX主席接受香港导报记者采访。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房改问题。

6日 XXX主席听取下乡工作组汇报救灾情况。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一九九三年度“桂花工程”表彰会议。

XXX副主席列席自治区政协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并在会上作关于抗洪救灾恢复生产及灾区群众生活安排的报告。

7日 袁正中、刘洪副主席出席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区邮电管理局、平果铝业公司利用外资转贷签字仪式。

8日 自治区召开生产救灾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领导同志对我区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部署下一阶段生产救灾措施。XXX主席、袁正中、李振潜、XXX、刘洪等副主席出席会议。

刘洪副主席会见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市场经理托马斯及证券法学专家格林伍德一行。

9日 XXX主席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

李振潜副主席会见中国科学院派来我区挂职的十三位科技人员。

10日 XXX主席、刘洪副主席出席钦州至陆屋一级公路开工典礼。

12日 李振潜副主席出席全区救灾防病工作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贺县纸浆厂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该厂投产前的建设资金和设备总调试问题。袁正中副主席参加会议。

陆兵副主席出席全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 XXX副主席出席全区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并讲话。

15日 XXX主席、XXX、刘洪副主席出席全区水利工作会议，部署和动员全区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

袁正中副主席出席全区第三次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16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我区出席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载誉归来表彰大会。XXX主席、

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灵川县副县长 黄福喜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新事业和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就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尤其是县以上领导干部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笔者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主要有：

一、要有开拓进取的精神。首先，做到难不怕。由于工作条件、所处环境、领导对象不一样，在工作中必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

困难。对此，不但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而且要有知难而进、百折不挠的精神。其次，做到败不馁。碰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甚至出现某些失误，在这种情况下，要不怕挫折，善于从失败中吸取教训，坚韧不拔，一如既往地奋斗不息。再次，做到胜不骄。在工作取得成绩时，头脑一定要清醒，切不可“胜利冲昏头脑”。总之，领导干部必须有敢闯敢冒的胆略，有开拓的精神。勇于探索，勇于实践，敢为人先，上面

陆兵副主席出席大会。我区 36 名运动员，在“远南”运动会上共夺得金牌 46 枚，银牌 20 枚，铜牌 14 枚，创造了全国“五个第一”。

雷宇副主席会见以越南国家监察总署总监察长阮奇锦为团长的越南监察总署代表团一行。

袁正中副主席在来宾县八一铁合金厂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该厂生产和流动资金问题。

18 日 刘洪副主席会见由阿兰·皮亚兹先生率领的世界银行扶贫项目预评估代表团。

自治区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袁正中、李振潜副主席出席会议。

20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今年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补充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袁正中、

李振潜副主席参加会议。

21 日 应朱镕基副总理的邀请，以越南政府副总理潘文凯为团长的越南政府代表团来我国正式访问，途经南宁时，XXX 主席会见并陪同越南政府代表团参观南宁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

23 日 袁正中副主席接见以冲绳日中友协会长、冲绳工业联合会会长古波津·清异为团长的日本冲绳经济考察团。

24 日 广西海洋、渔业、沿海经济开展招商会新闻发布会召开，XXX 副主席出席发布会。

27 日 雷宇副主席出席全区外贸会议并讲话。

全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汇报会召开，雷宇副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30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5 周年招待会。XXX 主席、李振潜、袁正中副主席出席招待会。

有政策的，要充分用好用足，上面没有明确政策的，也不要等，要自觉地把工作抓好。

二、要有求真务实的作风。一个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如何，不仅能反映其精神状态和工作效率，而且直接影响到其部属的思想情绪和所在单位的面貌。俗话说：“什么样的师傅带什么样的徒弟”，这话是一点不假的。凡是好的领导者，一是讲求一个“实”字。做到说实话，办实事的。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从实际出发，向上汇报情况实实在在。二是强调一个“快”字。办事情、处理问题有很强的时间观念和效益观念，不会把上午办的事拖到下午，对上级的指示能迅速传达、贯彻，对下级的请示能尽快答复。三是坚持一个“严”字。无论对己还是对人，都能高标准、严要求，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给部属作出表率，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认真查找原因，主动承担责任。

三、要有宽容厚道的肚量。能否做到宽容厚道，这是一个领导干部能否团结人、调动部属积极性的关键所在。领导者的宽容厚道可以体现在各个方面，但主要应解决好两个问题：一要听得进不同意见甚至是反对自己的意见，不要“唯我独尊”，一听到与自己不同的意见就暴跳如雷。二要爱护部署、不整人。部属有了缺点错误，该批评的要严肃批评，以至给予必要的处罚，但不能歧视、

更不能有意整人，使得部署终日提心吊胆。当然，宽容厚道并不是对正当严厉的否定，要不是对部属进行无原则的袒护。该执行纪律时，那就要严格按纪律办事，才能达到教育和挽救人的目的。

四、要有自知之明的品格。领导者不应把自己看成“高人一头”，“一贯正确”，应做到这样三点：①要正确估价个人的作用。自觉摆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事事注意发集体的智慧，依靠大家的力量。万万不能认为“舍我其谁也”，随时摆出一付“救世主”的架式，使人“望而却步，敬而远之”。②要纠正自身的不足。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完美无缺，领导干部也不例外。因此，必须知道自己的短处，纠正自身的不足。③要虚心接受群众的监督。把自己置身于群众之中，才能更好地认识自己。往往把自己看成是超群之上的“特殊人物”，不接受群众的监督，这样的领导最终是要被淘汰的。

五、要有廉洁奉公的作风。廉洁奉公是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品质，领导干部要有廉洁奉公作风，不争名夺利，不见钱眼开，不见色心动，不让亲属参政。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按照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要求自己，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不假公济私。

*

*

*

国家对出让土地有新规定

从国家土地管理局获悉，国家最近对出让各种不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期作出新规定：

《规定》明确，用于商业、旅游、娱乐方面的土地使用期限为40年；用于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工业、综合或其他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居住用地使用

期限为70年。

《规定》还对外商投资地产的投资方向提出了要求，不能改变土地用途，更不可转手倒卖；投资建设的项目必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不允许将国际上淘汰的项目转移到中国。

（摘自《亚太经济时报》）

贵港市在大灾之年 经济仍获高速发展

今年，贵港市虽受到大洪灾的袭击，但经济仍取得高速发展。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发展。一是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早造受灾后，各级领导对晚造生产非常重视，采取措施，晚造面积扩大至 80.07 万亩，比上年增加 3.26 万亩，预计晚造总产增产 1.33 万吨。二是糖蔗生产避免了大滑坡。通过灾后严抓强管，增施肥料，及采取其他保产增产综合措施，扭转了甘蔗生产下滑的趋势。三是养殖业发展迅猛。养殖业可以说是多年来效益最好的一年。到 10 月底，全市养殖业产值达 4.75 亿元（包括渔业产值），比上年增 41%。生猪出栏 43.9 万头，牛出栏 2.5 万头，家禽出栏 462.4 万羽，产鱼 8500 吨，这几大指标都比上年增长两位数以上。四是造林灭荒成果得到巩固和发展。今年以来，该市认真在巩固灭荒成果上做文章，开展了全市性复查和补苗工作，加大了严封强管的力度，使全市造林灭荒工作又上一个台阶。五是水利建设成绩显著。大灾过后，全市上下狠抓水利建设，计划投入 1300 万元，上骨干项目 20 个。目前已有 15 个动工，其中南港大堤、苏湾堤等近 10 条主要防洪堤修复工程已竣工。六是冬季农业开发有了良好的开端。目前，全市种下绿肥 14.5 万亩，种冬粮 3.5 万亩，冬菜 8.6 万亩。

——工业生产高速发展。到 10 月底，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乡及乡以上）15.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其中经委口完成工业产值 6.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6%，增长速度与增长绝对值排在玉林

地区 8 县市的首位；经委直属国有企业实现利润 4305.47 万元，增长 39.64%，也居全地区首位。该市工业生产实现突破性发展，主要是政府领导对发展工业的指导思想明确，采取措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抓好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在抓好糖纸、机械工业的同时，选择建材生产为突破口，大打一场水泥生产大会，全市新上水泥项目 19 个，总投资 2.4 亿多元，新增加水泥生产能力 300 万多吨，比原有的水泥生产能力增加 2.2 倍。加上其他项目，今年新上项目 43 个，总投资达 10.76 亿元，有一半以上可以实现当年立项，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出效益。

——财贸工作冲破困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财贸系统碰到许多新问题，干部职工不畏困难、勇于改革，使财贸工作冲破困境，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到 10 月底止，全市商品购销总额达 1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流通企业创税利 1700 多万元，增 18%，居全地区首位。财政收入 1.73 亿元，完成年任务的 86.45%。

——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跨越式发展的势头。该市首先从建立和健全乡镇企业管理和激励机制入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形成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合力。抓住机遇，增加投入，大上新项目。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50.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5%；总产值达 43.83 亿元，增长 71.7%；创利润 1.82 亿元，增长 10.9%；上交国家税金 8713 万元，增长 13.1%。

（李卓章）

荔浦县研究部署 1995 年 经济工作任务

今年 1~9 月,荔浦县国民生产总值突破 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11%,第二产业增长 35.72%,第三产业增长 21.44%。预计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 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左右;农业经济基本稳定。在严重洪灾情况下,早稻粮食总产量达到 7501 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增加 98 万公斤。主要经济作物面积达 15.83 万亩,比上年同期增加 3.8 万亩。上半年生猪饲养量达到 55.93 万头,比上年同期增加 7.3 万头。预计全年农业总产值可以达到 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左右;工业继续保持增长好势头。完成工业总产值 15.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1%。预计国有、二轻企业全年总产值将达到 3.68 亿元;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加快。完成营业收入 18.89 亿元,实现利税 1.18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9%和 122.89%。预计全年乡镇企业可以完成营业收入 26.5 亿元,比去年增长 100%。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收入 4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预计全年全县财政收入达到 7200 万元,比去年增长 18.62%。

最近,该县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对 1~9 月经济发展情况作了总结和分析,提出了 1995 年全县经济工作的任务: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2.2 亿元,比 1994 年增长 33%;农业总产值 6.6 亿元,比 1994 年增长 20%,工业产业增加值 5.1 亿元,增长 46.22%;乡镇企业收入 53 亿元,增长 100%;财政收入 1 亿元,增长 38.89%;人口出生 6000 人,计划生育率 96%以上,多胎率 0.5%,妇检率

98%。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该县拟定 1995 年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农业

1、紧紧抓住粮食生产,确保以农业为基础不动摇。水稻种植面积计划这 37~38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1.6 亿公斤。

2、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性、开发性农业。生猪年饲养量达到 100 万头、出栏肉猪 50 万头,外销仔猪 50 万头。种马蹄 5 万亩,种荔浦芋 1.6 万亩,新种月柿 5000 亩。

3、调整农村经济组织结构。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制。县农委要抓好 40 个试点户,每个乡镇要抓好 4~6 个试点村户,每个村抓好自己试点。全县农村股份制试点达到 100 个以上。

4、抓好农副产品深加工,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一是要建 1 个农副产品加工、调运、储存服务的冷冻仓;二是把大量的活猪外调转化为肉类制品外调;三是把现有的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和开发新产品,逐步消化马蹄、荔浦芋、夏橙、月柿、蔬菜等农副产品原材料;四是再建一个生姜、蔬菜的加工企业,形成荔浦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工业体系,推动农业发展。

二、抓好工业

从 1995 年起,利用两年多的时间,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逐步形成具有荔浦特色、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工业。

大力抓好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国有企业投入 5000 万元,二轻企业投入 2000 万元,乡镇企业投入 3000 万元改造老产品、老设备,引进新技术,扩大生产能力。改造县罐头厂饮料生产线,更新换代一批产品;扩大县造纸厂,力争年产量达到 3.5~5 万吨;新上

新建企业要重视抓好党建工作

●戴建军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新建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新建企业过程中,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抓好党建工作,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显得尤其重要的,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提高认识。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党的建设的关系到。

提高对加强新建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是搞好党建工作的关键。在企业中建立党组织,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有人说,只要经济上去了,什么都有了。事实并非如此。发展经济无疑很重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点必须牢牢抓住。邓小平同志说:“不坚持社会主义的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经济不但要发展,而且速度要加快,效益要提高。党组织必须把发展经济当作中心任务来抓,但决不是经济上去了,就什么都有了。有的地方经济发展了,生活富裕了,但精神文明建设跟不上去,党组织没有发挥作用,最终出了问题,这个教训是发人深省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

下,只有加强新建企业党的建设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两手都要硬;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一起做,两副担子一起挑,才能保证企业的发展方向。

二、明确新建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健全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

新建企业的党组织是直接领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的核心。坚持党的领导与坚持厂长负责制并不矛盾,这两者是有机的统一,不可分割。作为经济实体的新建企业,必须建立有效的行政指挥系统,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新建企业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职工都必须支持厂长(经理)的工作。然而,要把新建企业工作搞好,单靠一个积极性显然是不够的,党的组织要充分发挥强有力的政治核心作用,这是新建企业得以顺利进行的政治保证。因此,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新建企业中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搞好新建企业党建工作,要做到“四个同步”:一是在新建企业成立行政组织的同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做到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同步,部署

亚华公司方便面、马蹄爽生产线;改造县锰矿水泥厂,年产量力争达到4.4~8万吨;县烟厂、药厂、印铁制罐厂、铝材厂、双江饼干厂等企业都要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

抓好一批新项目。计划投入1亿元,新上一批项目。

进一步提高企业素质。加强对厂长经理

和财务会计人员培训,提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素质。

三、抓好流通

投资3000万元,抓好电器专业市场、建材批发市场、服装批发市场、食品专业市场、家具专业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的建设。建立农副产品销售网络,抓好流通。

(何连明)

落实任务同步,形成“核心”围绕“中心”工作的局面。二是行政制度建设与党组织制度同步进行。俗话说:“党有党规、国有国法”,新建企业既不能用旧的传统办法来办,又离不开实践经验,这就要求我们建立和健全一套切合实际的行政管理制度;而党的组织是新建企业的“核心”,如果党的基层组织制度不健全,就不可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新建企业建设目标的实现。三是企业文化建设与党的思想建设同步。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社会政治稳定,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企业文化的实质是以人为本,通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以及理想、职业道德诸方面的教育,使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企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才可能获得强有力的思想和政治保证。从新建企业来看,这种教育尤为显得重要。因为新建企业,特别是在企业的建设阶段,职工住宿条件差,工作艰苦,没有直接效益,职工收入少,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就难于稳定职工队伍,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四是职工队伍作风建设同步。职工队伍作为企业的一个整体,是企业生产的主要力量。职工队伍的队风好坏直接影响整个企业的效益和发展。建立一支“四有”职工队伍无疑是一项重要工作。党风建设同样不可忽视。党风不正,势必影响整个职工队伍的建设。俗话说:“村看村,户看户,社员看干部,干部看党员、党员看支部”。可见,党员、党支部的形象在群众中的重要地位。为此,要建立起领导干部廉洁的规章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和制约权力制度等,做到事事有章可循,人人在约束中,从方方面面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

三、切实加强新进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

做好新建企业党建工作,不但要靠新建企业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勤奋工作,也离不开上级党组织的重视和具体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特别是新建企业较多的地方党组织部门,应把新建企业党的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作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要深入企业,具体帮助、指导新建企业的党建工作。要实行分类指导的方针,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开展工作。提出不同的党建工作要求。新建企业的基层党组织工作,涉及到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诸多部门,以及工会、团委等,各有关部门应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起必要的情况通报和工作协调制度,避免互相扯皮、推诿等现象,及时解决新建企业党组织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总结交流新建企业党建工作的经验,使新建企业的党建工作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促进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

(作者:南宁造纸厂筹备处副主任)

* * *

(上接第26页)

治区公安厅、交通厅、林业厅要将此规定传达到上路检查单位和收费单位。

四、通行费证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发放,实行一车一证。使用单位不得转借、涂改、顶替。遗失当年不补发,次年才准予申领。

五、通行费证半年换发一次,每证收取工本费、手续费共50元。次年上半年通行费证换证时间为上一年的12月1日至31日;下半年通行费证换证时间为当年的6月1日至30日。以后每年都按此时间换证,如无变动,不再行文通知。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10月）

指 标	本月	1~10 月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10 月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货运量（万吨）	450	4310	-3.0
总产值（当年价亿元）	78.98	712.21	16.7	客运量（万人）	939	9570	-10.3
# 新产品	4.67	39.60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2392	102060	70.6
# 轻工业	32.28	314.51	13.3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重工业	46.70	397.70	20.1	国有单位投资		117.87	43.0
# 国 有	49.94	479.84	6.1	# 基本建设		78.06	44.9
# 集 体	22.05	173.73	38.0	# 地方		52.38	44.8
# 乡 办	12.63	94.61	62.0	更新改造		37.79	37.9
其 他	6.98	58.64	53.0	# 地方		33.08	49.8
# 大中型企业	39.02	395.53	14.7	四、国内外贸易（亿元）			
销售产值（当年价亿元）	74.58	672.95	1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70	296.10	25.9
# 轻工业	30.72	301.99	8.1	外贸出口（万美元）	12878	122966	18.9
# 重工业	43.86	370.96	19.4	外贸进口（万美元）	9111	56289	20.6
# 国 有	48.57	574.60	-1.8	五、财政、金融（亿元）			
# 集 体	20.57	158.87	36.6	地方财政收入	6.67	44.15	14.8
# 乡 办	11.72	87.63	61.4	地方财政支出	10.52	82.52	17.8
其 他	5.87	56.48	2.3倍	# 基本建设	0.64	3.86	21.2
# 大中型企业	37.13	379.08	10.9	行政事业费	5.98	52.04	29.5
工业产品销售率（%）	94.44	94.49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71.45		31.5
主要产品产量				※居民储蓄存款	541.32		33.1
布（万米）	1455	14470	-15.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818.30		22.9
糖（万吨）	1.71	158.87	-4.7	六、劳动工资			
卷 烟（万箱）	8.22	83.33	-6.3	职工人数（万人）	333.2		
罐 头（万吨）	2.03	14.83	36.7	国有单位	276.0		
原 煤（万吨）	88.18	776.80	-5.5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105.24	29.1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86	148.17	1.3	国有单位		90.11	28.0
# 水电	11.97	91.20	8.7	# 奖金		15.14	3.8
生 铁（万吨）	7.77	70.28	9.4	津贴和补贴		26.87	22.6
钢 （万吨）	6.85	63.51	-3.2	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 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钢 材（万吨）	7.73	70.90	15.5	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	133.5	133.1	133.9
有色金属（万吨）	1.50	13.67	27.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9.9	128.0	130.8
化 肥（万吨）	2.77	36.42	-12.3	# 食品价格指数	146.7	145.8	147.1
木 材（万立方米）	17.48	141.97	-3.3	# 粮食	170.5	168.5	171.8
水 泥（万吨）	77.76	1344.21	18.1	肉禽蛋	144.9	145.7	144.2
汽 车（辆）	6209	58251	38.7	水产品	127.9	128.1	127.7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鲜 菜	162.1	164.1	160.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21.2	—	121.2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欢迎订阅 1995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和主管。

《广西政报》于 1950 年 3 月创刊，1982 年 4 月复刊，是政策性、指导性、信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旨在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该刊主要刊登国家公开的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通知、法规、规章和其它政策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辟有领导论坛、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探讨、经济综述、大事记、人事任免、统计资料、致富之路等栏目。具有政策性、法规性、权威性、指导性等特点，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工作服务。拥有《广西政报》，也为基层单位查阅文件和系统保存文件提供了好途径。欢迎广大基层单位以及干部、职工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1.25 元，全年 12 期，共 15 元。从现在起开始办理 1995 年《广西政报》订阅手续，欲订者请从速。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交行南宁东葛办。帐号：0670470001566。

本刊第 9 期后页附有 1995 年征订三联单，请老订户及时续订，新订户需订阅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08801

邮政编码：530031

定价：0.90 元